

五旬男子被变"女性" 年龄增大一倍多

长沙中院执行裁定被指太"离谱"



1966 年出生的 "纯爷们"湖南新 化人何维柱, 在《执 行裁定书》上摇身 一变成了"女性" 年龄还被提前到了 1905年1月30日出 生,足足早出生了 61 年! 如此"乌龙 事"就发生在手掌 法槌的长沙市中级 人民法院法官身上。 何维柱表示,关于他 与湖南望新建设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望新公司)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纠 纷一案,不仅长沙仲 裁委员会作出的仲 裁决定有误,长沙市 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的执行裁定同样有 误,应当依法撤回, 不予执行。

承建工程完工多年不结算 被殴打逼签不公平协议

据何维柱介绍,2011年, 他与沈正文、冯金科、刘建其、 曹征东、谭国平、邓景平、彭桂明、 王伟平、谭雄辉等十三人是长沙 市重点民心工程保障性住房(一 期)工程的实际承包人。该项 目中标价为 5.49998 亿,实际到 项目资金为3.9亿,分别承包了 17栋住宅及幼儿园等建筑工程, 该工程总面积 292698.002m2, 分成东片区、西片区、中片区。 何维柱承包了13栋、15栋、16 栋及地下室。工程全部完工后, 经验收合格。

"完工六年没有得到正常结 算,我拖欠了巨额工程款、材料 款和民工工资。"何维柱称,在 他要求与项目负责人李学良(望 新公司副总)结算的工程中,多 次遭到李学良、黄清益组织、领 导的黑社会组织的非法拘禁、故 意伤害,强迫他签订了《协议书》, 导致他被李学良、黄清益侵吞了 二千多万元。

据何维柱回忆,2016年底, 因李学良不支付工程款, 他和民 工找到李学良的办公室。李学良 报警,民工和李学良一起到了派 出所进行调解。经过派出所调解, 李学良口头答应支付 200 万元的 民工工资。正准备签署协议书时, 黄清益带领近 100 个社会闲杂人 员, 围住朝阳派出所, 威胁驱赶 民工,将李学良强行拉走,拒不 支付民工工资。

"李学良他们两次当着派出 所将我打伤,派出所有视频为 证。"何维柱介绍说,2016年 10月23日,他找到李学良家里, 要求其支付民工工资。李学良立 即电话召集黄清益带领二十多个 黑社会人员, 当着东屯派出所干 警的面,对他进行殴打,致使其 身体、头部到处受伤。东屯派出 所为其出具了《委托鉴定书》。

李学良怕黑社会组织罪行暴露, 强制其不要去鉴定,称"如果去 鉴定,就要搞死我,让我家人都 找不到我的尸首,并答应在当年 年底与我结算, 多付两百元一个 平方。我在李学良的逼迫下,吓 得不敢去鉴定,但李学良没有支 付民工工资, 也没有与我进行结

2017年3月份,因民工催 讨工资很急,自己完全无法生活 下去,何维柱再次去找李学良。 "李学良、黄清益又带了十几个 人,当着东屯派出所干警的面殴 打我,将我打伤。然后以杀我 全家相威胁,逼我在一份极端不 公平的《协议书》上签字。"何 维柱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李 学良拿到《协议书》后,向长沙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李学良 在仲裁时,又买通仲裁员,导 致他有两千多万元工程款没有 拿到,反而还要退还给李学良 2649824.37 元及利息。

关于李学良、黄清益等人采 取殴打、威胁的手段,强占建筑 市场,强迫承建商签署不公平协 议,侵占承建商的工程款等涉嫌 黑社会性质犯罪的问题, 日前, 何维柱已向湖南省公安厅扫黑办 实名举报。

裁决结果被指无效 已向 法院提出撤销申请

据长沙仲裁委员会 2018 年 12月14日作出的[2018]长仲 裁字第634号裁决书显示,受理 望新公司的仲裁申请后, 仲裁庭 审理认为: 15# 栋地上、15# 栋 及 16# 栋地下室及相应周边地下 室工程系望新公司转包给桔洲公 司,何维柱系实际施工人,已有 [2014] 长仲裁字第 554 号裁决 书依法确认。望新公司与桔洲公 司及何维柱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 签订的《协议书》系三方真实意 思表示, 三方应根据该协议履行。 根据该协议约定,望新公司应向 何维柱支付实际完成的工程总造 价为 26276107.58 元,已向何维 柱支付 28925931.95 元, 多支付 2649824.37 元应当返还,并应 支付占用资金期间利息。

"望新公司涉嫌合同诈骗, 几份合同有几个工程单价,明显 不合常理,我不仅不欠他们的 钱,反而是他们欠我的钱不给。" 收到长沙仲裁委的裁决后, 何维 柱表示,该裁决所依据的《协议 书》是无效的,因为该《协议书》 的内容是依据无效的《施工、结 算补充协议》确定的,且《协议 书》系望新公司采取欺诈、胁迫 的方式要求他签订,该《协议书》 不论是内容上还是形式上均是无 效的。且《协议书》并没有约定 仲裁条款, 自己之后也未与望新 公司订立书面仲裁协议, 因此, 长沙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并作出 [2018] 长仲裁字第 634 号裁决 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依 法予以撤销。

何维柱告诉华夏早报-灯塔 新闻,2018年2月7日,长沙 仲裁委员会作出[2014]长仲裁 字第 554 号裁决书, 已经就望新 公司提出的仲裁请求作出了生效 裁决,仲裁委认定望新公司仲裁 主张依据的《施工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书》、《施工、结算 补充协议》等因违反了法律、行 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均无法律效 力。在仲裁委已经确认《施工、 结算补充协议》系无效协议的情 况下,望新公司仍要求他以及桔 洲公司和曹征东据此签订三方协 议,而《协议书》的内容就是对 《施工、结算补充协议》内容的 再次确认,因此,《协议书》据 此确定的内容仍应当是无效的。 并且,望新公司在要求他签订《协 议书》的过程中采取了欺诈和胁 迫的手段, 迫使他作出违背自己 真实意思表示的内容,因此,《协 议书》在形式上也是无效的。

同时,根据《协议书》中第

灯塔新闻记者 吴 鸣 报道

四点的约定: "甲、乙、丙 三方同意就本协议向长沙仲 裁委员会申请确认。若甲、 乙、丙三方对梅溪湖保障性 住房一期 15# 栋工程项目还 有除本协议及[2014]长仲 裁字第 554 号裁决书已审理 的事项外其他异议,均可依 法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该约定条款明确表明, 三方只同意就本协议向长沙 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而不是 仲裁,也就是说三方并没有 就《协议书》发生的纠纷向 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达 成一致意见,再此之后,三 方也没有就本《协议书》之 外另行达成仲裁协议,因此, 依据《仲裁法》第58条之 规定, 当事人没有仲裁协议 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 撤销。日前,何维柱已向法 院提交撤销申请。

法院执行裁定书"摆 乌龙" 被执行人认为 冻结的账户应解封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了 解到, 2020年11月12日, 长沙仲裁委员会向娄底市中 级人民法院提交当事人申请 强制执行的函,称裁决书发 生法律效力后,望新公司以 桔洲公司和何维柱未按裁决 书履行义务为由,向长沙仲 裁委提出强制执行申请。长 沙仲裁委根据《仲裁法》第 六十二条规定,将该申请提 交给娄底中院依法处理。

2021年1月6日,望新 公司又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 院申请执行。该院受理后, 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作出 (2021) 湘 01 执 125 号《执 行裁定书》,称"现因被执 行人住所地在长沙市岳麓区 人民法院辖区内,为便于案 件执行",根据有关法律规 定,裁定将该案指定到长沙 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执行。

就是这样一份《执行裁 定书》闹了一个大笑话。4 月 15 日,华夏早报 - 灯塔 新闻在(2021)湘01执125 号《执行裁定书》上看到, 该裁定书上所列的被执行人 "何维柱为女性,1905年 1月30日出生";而何维 柱其实为男性, 出生年月为 1966年4月20日。

据此,何维柱认为,《执 行裁定书》上的被执行人不 是他, 法院冻结其账户是错

下转 08 版